

### 第三节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

1999年，全县27座宗教活动场所依法登记、发证。2000年~2001年，对全县27座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定员，住寺僧侣定员为226人。

2003年，县宗教局坚决制止乱建宗教活动场所、乱塑宗教佛像和滥建佛塔的现象发生。指导各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和不断完善涉及寺庙教务、僧侣、财务、治安、文物等方面的各项民主管理制度，督促落实各寺庙加强消防安全工作。深入贯彻国务院《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》，深化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，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，县民宗局会同有关部门，深入全县各宗教活动场所，开展了清理核定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用地工作。

### 第四节 宗教财产管理

1991年~2005年，县民宗局督促各寺庙对各寺庙内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，形成档案，一式三份，分别交县档案馆、民宗局和寺庙保管。督促9座寺庙成立了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（或称寺庙民主管理小组）。

### 第五节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

1995年，开展了宗教教职人员登记工作，对年满18岁的僧侣依法进行了登记。按照“高度重视，加大投入，加强教育，搞好安排”的思路，逐年加强对全县宗教教职人员的培养教育工作，培训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，增强宗教界人士爱国爱教的意识，对非法出入境的宗教界人员，严格按照规定指定专人进行教育、监督和管理。

### 第六节 藏传佛教

#### 一、开放寺庙概况

乡城县开放宗教活动场所共27座，分布于全县12个乡镇，其中：寺庙9座、宗教活动点18座。桑披岭寺和曲批岭寺是乡城县境内的两座重点寺庙，桑披岭寺为州级文物保护单位，曲批岭寺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。2005年，全县有宗教教职人员980人，其中活佛14人。

#### 二、寺庙政治经济

各寺庙在县民宗局的指导下，建立了政治学习制度，坚持经常性的自身教育，提高宗教界人士的政治觉悟。县民宗局还指导各寺庙制定《爱国公约》作为宗教界人士的行为准则，达到“爱国爱教，团结进步”的目的。寺庙经济来源主要依靠佛事活动收入，其次是自养事业及布施捐赠收入。